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書懷

上列原告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交字第32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交字第3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復興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抗告人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抗告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